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書(本人申請)密件

申	姓 名		班 級 (學號)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
訴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	聯絡電話						
人資料	住所或 ※須為能收到掛號之評議決定書之地址。 居 所								
<i>/</i> /T	申 訴 人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,依法得通知 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。								
申	申訴人收	受或知悉原懲處、	其他措施或	: 年	月	日			
訴	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(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係							及法規依	
事	據,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)								
實									
及理									
由由									
請									
明求									
事									
項									
相	(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,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;無則免填)								
關證									
虚據									
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	
收件	收件人				收件日期:	年	<u> </u>	月	
					日				
紀錄	補件日期	(電力	補件才填)		(收件單位戳:	章)			
	1.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;學生之法定代理人,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								
21.1	2.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,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。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,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,共同提起申訴;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								
備	時,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								
	3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,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,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,不得就同1案件								
註	再提起申訴。 4.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,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								
		5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;							
	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,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						